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以及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粤0304民初31149;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	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票据纠纷	4,425.25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申请人	被起诉方/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 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民法院					披露的 2019-034 号公告。
2	(2018)沪 0115民初 75070号; (2019)沪 0115执 13762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 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 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物 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 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 称“飞马投资”)、东莞市飞 马物流有限公司(注:本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 称“东莞飞马”)、黄壮勉	金融借 款纠纷	4,500.00	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 飞马物流、飞马投资、东 莞飞马及黄壮勉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 黄壮勉被法院采取限制消 费措施。一审判决结果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 2019-073 号公 告。
3	(2018)沪 0115民初 75063号; (2019)沪 0115执 13764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 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 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 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黄壮勉	金融借 款纠纷	4,500.00	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 飞马物流、飞马投资、东 莞飞马及黄壮勉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 黄壮勉被法院采取限制消 费措施。一审判决结果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 2019-073 号公 告。
4	SHEN DF20180652 号;(2019) 粤 03 执 1696 号	深圳国际仲 裁庭;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 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 洪琰	金融借 款纠纷	51,537	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黄壮勉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并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 施。原裁决结果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 的 2019-066 号公告。
5	浦劳人仲 (2018)办 字第 9156-9162 号;(2019) 沪 0115 执 9069 号、 9076 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上 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林顺、吉嘉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银钧”)	劳动纠 纷	5.92	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上海银钧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法定代表人黄壮勉被 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原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 2019-082 号公告。
6	(2019)粤 03民初 427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 同纠纷	1,459.97 (万/美元)	公司收到查封、扣押、冻 结财产通知书,申请人申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申请人	被起诉方/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 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号		公司香港分行				请财产保全，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7	HC/OS 750/2020	新加坡最高 院高级法庭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 恩资源有限公 司)	—		—	驳回恺恩资源的司法管理 申请。原案件情况详见公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 露的2019-073号公告。
8	HC/CWU 301/2018	新加坡最高 院高级法庭	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恺恩资源”)		—	裁定对恺恩资源进行清 盘，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原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 2019-034号公告。
9	HCA 2489/2018	香港特别行 政区高等法 院	CTBC Bank Co., Ltd(中国 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 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飞马香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 款纠纷	897.92 (万/美元)	判令飞马香港、本公司、 黄壮勉共同向原告支付 USD909.41万元(或支付 时等值的港币)以及相关 利息、案件费用。
10	HCCW 309/2018	香港特别行 政区高等法 院	CTBC Bank Co., Ltd(中国 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 司		—	裁定对飞马香港进行清 盘，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原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 2019-034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申请人	被起诉方/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 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 0304民初 38989号、 38992号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天安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500	尚未开庭
2	(2019)粤 03民初2246 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前 海办公区第 一审判庭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 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9,961.89	尚未开庭
3	ARB100/19/ ALG	新加坡国际 仲裁中心 SIAC	MRI Group Pte. Ltd.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	货款纠 纷	983.65 (万/美元)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19,233.4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5%，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9.65%。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日前，公司收到部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材料，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恺恩资源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公司对恺恩资源的股权投资及其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往来、以及飞马香港与恺恩资源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公司被清盘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